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5

問題編號

2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3 個工作天內備妥電子形式的現存樓宇及小型工程記錄供市民於樓宇資訊中心查閱」的目標，由 2011 年的 98.4% 降至 2013 年計劃的 97%，原因為何？政府可否提供 2012 年及 2013 年這些工作獲分配的人手及支出數目。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及／或提升電腦系統以解決問題？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在 3 個工作天內備妥電子形式的現存樓宇及小型工程記錄供市民於樓宇資訊中心查閱」的服務表現目標，是本署在考慮預期對查閱服務的需求後，將之訂為 97% 的。該項目標與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相同，均為 97%。在 2011 年，實際表現是 98.4%，超越了該年所訂的目標。

樓宇資訊中心運用現有的資源（包括 1 名專業人員、27 名技術人員、38 名文職人員及 2 名工人）負責執行該中心的整體工作，即把樓宇及小型工程記錄轉換和貯存為電子或其他形式的管理工作，以及為市民和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查閱及複印服務。由於上述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屬於樓宇資訊中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能單就該中心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及支出提供分項數字。

為提升系統的表現和效率以應付日後的需求，目前的電腦系統，即「百樓圖網」系統正進行更新。本署預計該系統在 2013 年年底前完成更新後，服務表現可得以提升。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2.4.2013